

# 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
電話：02-2321-4261

經辦：黃翊銘 分機：211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062851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有關「經濟部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」之貸款案件申請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0年11月02日經中一字第1103133316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貸款移送信用保證案件，本基金配合控管單一企業之送保金融機構以1家為限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(不含信合社)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